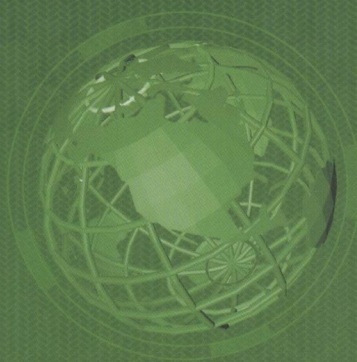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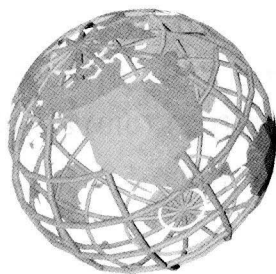
崔建新 马新岭 编译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汇编

崔建新 马新岭 编译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汇编/崔建新, 马新岭编译.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 - 7 - 80233 - 781 - 7

I. 国… II. ①崔…②马… III. 植物检疫—国际标准—汇编
IV. S41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3794 号

责任编辑 冯凌云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康苗苗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82109704 (发行部) (010) 82106630 (编辑室)
(010) 82109703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6636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印 刷 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15.12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汇编》

编译委员会

主 编：崔建新 马新岭

副 主 编：曹传旺 邓天福 杜晓华 王 永 陆宁海

编译人员：（按姓氏拼音为序）

曹传旺 崔建新 邓天福 杜晓华 贾文英

李小梅 刘 伟 陆宁海 马新岭 秦雪峰

任向辉 王 永

前 言

植物检疫工作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危险性的病、虫、杂草由于人为原因传播扩散对农林生产或生态安全造成损失。随着全球贸易自由化的发展，我国的国民经济和世界各国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口岸面临十分严峻的植物检疫形势。例如，检疫性害虫稻水象甲于 1986 年在河北唐山首次发现后，目前已蔓延到 11 个省份，每年造成经济损失已达 4.5 亿元以上。同时，由于国内的农林初级产品受到国外检疫要求的限制，出口渠道不畅，迫切要求植物检疫方面的技术支持。国内许多高等农业院校都开设有植物检疫专业或研究方向，但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有关的资料还不多见，为此，我们编译了这本书，作为高等农业院校植物检疫专业教学参考用书。

限于编译者的水平，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译者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说 明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PPC) (1997)	(2)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1 植物保护和国际贸易中植物检疫措施	
应用的检疫原则 (2006)	(10)
1 基本原则	(11)
2 操作性原则	(13)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2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框架 (2007)	(16)
1 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第 1 阶段: 起始	(18)
2 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第 2 阶段和第 3 阶段概述	(23)
3 所有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阶段的共同问题	(24)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3 生物防治物和其他有益生物的输出、运输、	
输入和释放准则 (2005)	(27)
1 指定负责部门及说明一般职责	(29)
2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30)
3 输入之前缔约方的责任	(31)
4 输入之前输入者的文件责任	(32)
5 输出者的责任	(33)
6 输入时输入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或其他负责部门的责任	(34)
7 国家植保机构或其他负责部门在释放之前、释放时和释放之后的责任	(34)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4 建立非疫区的要求 (1995)	(35)
1 非疫区的一般性要求	(36)
2 不同类型非疫区的特殊要求	(37)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5 植物检疫术语汇编 (2007)	(39)
补编 1 官方防治限定有害生物概念的解释和适用准则	(51)
补编 2 关于理解潜在经济重要性和有关术语的准则 (包括环境考虑)	(53)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6 监测准则 (1997)	(57)
1 一般性监测	(58)
2 特殊调查	(58)
3 监测实践水平要求	(59)
4 鉴定服务的技术要求	(59)
5 记录的保存	(60)
6 透明度	(60)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7 出口证明系统 (1997)	(61)
1 执法权	(61)
2 管理责任	(61)
3 资源	(62)
4 文件整理	(63)
5 通讯	(64)
6 总结机制	(64)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8 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 (1998)	(65)
1 确定有害生物状况的目的	(66)
2 有害生物记录	(66)
3 一个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	(67)
4 报告操作建议	(69)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9 有害生物铲除计划准则 (1998)	(73)
1 一般信息和计划程序	(74)
2 实施铲除行动的决策	(74)
3 铲除程序	(76)
4 总结程序	(78)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10 建立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 (1999)	(79)
1 非疫生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概念	(80)
2 一般性要求	(81)
3 文件整理和总结	(83)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11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包括环境风险和活体转基因生物分析 (2004)	(84)
1 第一阶段: 开始	(85)
2 第二阶段: 有害生物风险评估	(88)
3 第三阶段: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	(97)
4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文件	(101)
S1 附件1 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有关环境风险范围的说明	(101)
S1 附件2 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关于活体转基因生物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范围的说明	(101)
S1 附件3 确定一种活体转基因生物成为一种有害生物的可能性	(102)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12 植物检疫证书准则 (2001)	(105)
1 一般性考虑	(105)
2 植物检疫证书准备和印发的特别原则和指导意见	(107)
3 转口贸易的植物检疫证书的准备和印发的特别原则和指导意见	(110)
附录 植物检疫证书模板正文	(110)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13 违约通知和紧急处理原则 (2001)	(111)
1 通知的目的	(112)
2 通知信息的使用	(112)



3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中与通知有关的条款	(112)
4 通知的基础	(112)
5 通知的时间	(113)
6 通知中的信息	(113)
7 文件和联系途径	(114)
8 有害生物鉴定	(114)
9 违约和紧急行动调查	(114)
10 过境	(115)
11 转口贸易	(115)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14 有害生物管理体系中综合防治	
措施的利用 (2002)	(116)
1 系统手段的目的	(117)
2 系统手段的特点	(117)
3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和可用风险管理备选方案的关系	(117)
4 独立的和非独立使用的措施	(118)
5 使用的环境	(119)
6 系统手段的类型	(119)
7 措施的效果	(119)
8 系统手段的发展	(120)
9 系统手段的评价	(120)
10 义务	(121)
附录 关键控制点系统	(121)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15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2002)	
.....	(123)
1 限定的依据	(123)
2 限定木质包装材料	(124)
3 关于木质包装材料的措施	(124)
4 垫木	(125)
5 输出之前采用的程序	(125)
6 输入时的程序	(125)
附件 1 有关木质包装材料已批准的措施	(126)
附件 2 已批准措施的标记	(127)
附件 3 本标准中正在审议供批准的措施	(128)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16 限制性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概念与	
应用 (2002)	(129)
1 背景	(130)
2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中与限制性非检疫有害生物相关的条款	(130)
3 限制性非检疫性有害生物与其他有害生物的比较	(130)
4 确定限制性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标准	(131)
5 相关的原则和责任	(132)



6 应用	(133)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17 有害生物报告 (2002)	(135)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涉及有害生物报告的条款	(135)
2 有害生物报告的目的	(136)
3 国家责任	(136)
4 报告义务	(137)
5 报告的启动	(138)
6 有害生物报告	(138)
7 其他信息	(139)
8 总结	(140)
9 文件整理	(140)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18 植物检疫措施中辐射技术使用的 指导原则 (2003)	(141)
1 授权	(142)
2 处理目标	(142)
3 处理	(142)
4 剂量测定	(143)
5 设施的批准	(143)
6 植物检疫系统的完整性	(143)
7 处理设施的文档	(144)
8 国家植保机构的检查和植物检疫验证	(145)
9 研究	(146)
附件 1 批准的具体处理	(146)
附件 2 批准设施的核查清单	(146)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19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准则 (2003)	(150)
1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依据	(150)
2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目的	(151)
3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拟定	(151)
4 关于清单所列有害生物的信息	(152)
5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保持	(152)
6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提供	(152)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20 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 (2004)	(154)
1 目的	(155)
2 结构	(155)
3 权利、义务和责任	(155)
4 管理框架	(156)
5 输入管理系统的运作	(159)
6 文献记录	(164)
7 情况交流	(165)
8 审查机制	(165)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21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2004)	··· (166)
1 原定用途和官方防治	····· (167)
2 第一阶段：开始	····· (168)
3 第二阶段：有害生物风险评估	····· (170)
4 第三阶段：有害生物风险管理	····· (174)
5 植物检疫措施的监测和审查	····· (177)
6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文献	····· (177)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22 关于建立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要求 (2005)	····· (178)
1 一般考虑	····· (179)
2 一般要求	····· (180)
3 具体要求	····· (180)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23 检验准则 (2005)	····· (184)
1 一般要求	····· (185)
2 具体要求	····· (187)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24 植物检疫措施等同性的确定和认可准则 (2005)	····· (190)
1 一般考虑	····· (191)
2 一般原则和要求	····· (191)
3 等同性应用的具体要求	····· (193)
附件 1 等同性确定程序	····· (194)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25 中转运输 (2006)	····· (196)
1 为中转运输国进行的风险分析	····· (197)
2 建立中转系统	····· (199)
3 违约措施和紧急状态	····· (199)
4 合作和国内联系	····· (200)
5 不歧视	····· (200)
6 总结	····· (200)
7 文件整理	····· (200)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26 实蝇 (实蝇科) 非疫区的建立 (2006)	····· (201)
1 一般性要求	····· (202)
2 针对性要求	····· (203)
附录 1 更正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	····· (208)
附件 1 诱捕程序准则	····· (209)
附件 2 果实取样准则	····· (209)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27 限制性有害生物的鉴定规程 (2006)	····· (210)
1 鉴定规程的一般性要求	····· (212)
2 鉴定规程的特殊要求	····· (213)
3 鉴定规程的出版	····· (215)
附件 1 制定鉴定规程的程序所需的主要要素	····· (215)

6

说 明

通过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由国际植保大会秘书处制定，该标准隶属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全球性植物检疫政策及技术援助计划的一部分。此计划旨在为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国及其他需要者提供植物检疫标准、指导原则和建议，最终目的是使国际植物检疫措施协调一致，有助于贸易便利，避免利用不公正的措施作为贸易壁垒。

每个标准中附有通过日期。

利用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由植物检疫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即被国际植保法规签约国采纳。国际植物检疫措施由标准、指导原则、建议组成，它们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执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植物检疫措施的基础。国际植保法规非缔约国也应参照执行。

总结和修订

国际植物检疫法规有周期性的总结和修订。一般每 5 年修订一次，在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也可随时修订。

标准的更新和公布依需要而定。标准的使用方应确知其所使用版本为最新版本。

分发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由国际植保法规秘书处分发给各签约国，以及地区性植保组织的执行秘书处和技术秘书处，它们有：

亚太植保委员会；加勒比植保委员会；Comite Regional de Sanidad Vegetal para el Cono Sur；Comunidad Andina；欧洲及地中海植保委员会；非洲植物检疫委员会；北美植保组织；Organismo Internacional Regional de Sanidad Agropecuaria；太平洋植保组织。

出版事宜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原为分册出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临委会在 2005 年第 7 次分会决定集册出版。除了由国际植物检疫措施临委会第 7 次会议确定的术语定义涉及部分外，所有标准内容均保持与原文一致。为方便大家使用，本书将国际植保法规放在开头部分。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PPC)

联合国粮农组织第二十九届大会批准 (1997)

序言

各缔约方

——认识到国际合作对防治植物及植物产品有害生物，防止其在国际上扩散，特别是防止其传入受威胁地区的必要性；

——认识到植物检疫措施应在技术上合理、透明，其采用方式不应成为对国际贸易进行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也不应构成变相的限制；

——希望确保针对以上目的措施进行密切协调；

——希望为制定和应用统一的植物检疫措施以及制定有关国际标准提供框架；

——考虑到国际上通行的保护植物、人畜健康和环境应遵循的原则；

——注意到作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而签订的各项协定，包括《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达成如下协议：

第 I 条 宗旨和责任

1. 为确保采取共同而有效的行动来防止植物及植物产品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入，并促进采取防治有害生物的适当措施，各缔约方保证采取本公约及按第 XVI 条签订的补充协定规定的法律、技术和行政措施。

2. 每一缔约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在不损害由其他国际协定承担义务的情况下，在其领土之内达到本公约的各项要求。

3. 为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达到本公约要求的责任，应按照各自的权限划分。

4. 除了植物和植物产品以外，各缔约方可酌情将仓储地、包装材料、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及可能藏带或传播有害生物的其他生物、物品或材料列入本公约的规定范围之内。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第 II 条 术语使用

1. 就本公约而言，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 主管当局确定的由一个国家、一个国家的一部分、几个国家的全部或一部分组成的一个地区；在该地区特定有害生物发生率低并有有效的监测、控制或消灭措施；

“委员会” ——按第 XI 条建立的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受威胁地区” ——生态因素适合一种有害生物的定殖、该有害生物的发生将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区；



“定殖”——当一种有害生物进入一个地区后在可以预见的将来长期生存；

“统一的植物检疫措施”——各缔约方按国际标准确定的植物检疫措施；

“国际标准”——按照第 X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定的国际标准；

“传入”——导致有害生物定殖的进入；

“有害生物”——任何对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评价生物或其他科学和经济证据以确定是否应限制某种有害生物以及确定对它们采取任何植物检疫措施的力度的过程；

“植物检疫措施”——旨在防止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官方程序；

“植物产品”——未经加工的植物性材料（包括谷物）和那些虽经加工，但由于其本身性质或加工的性质而仍有可能造成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危险的加工品；

“植物”——活的植物及其器官，包括种子和种质；

“检疫性有害生物”——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区域标准”——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为指导该组织的成员而确定的标准；

“限定物”——任何能藏带或传播有害生物的植物、植物产品、仓储地、包装材料、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或任何其他生物、物品或材料，特别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

“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栽种植物上存在、影响这些植物原定的用途、在经济上造成不可接受的影响，因而在输入缔约方境内受到限制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限定的有害生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和/或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秘书”——按照第Ⅺ条任命的委员会秘书；

“技术上合理”——利用适宜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或适当时利用对现有科学资料的类似研究和评价，得出的结论证明合理。

2. 本条中规定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公约，并不影响各缔约方根据国内的法律或法规所确定的定义。

第三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协定不妨碍缔约方按有关国际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四条 与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安排有关的一般性条款

1. 每一缔约方应尽力成立一个官方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该组织负有本条规定的主要责任。

2. 国家官方植物保护组织的责任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为托运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签发与输入缔约方植物检疫法规有关的证书；

(b) 监视生长的植物，包括栽培地区（特别是大田、种植园、苗圃、园地、温室和实验室）和野生植物以及储存或运输中的植物或植物产品，尤其要达到报告有害生物的发生、暴发和扩散以及防治这些有害生物的目的，其中包括第Ⅷ条 1 (a) 款提到的报告；

(c) 检查国际货运业务承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酌情检查其他限定物，尤其为了防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

(d) 对国际货运业务承运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进行杀虫或灭菌处理以达到植物检疫要求；



- (e) 保护受威胁地区，划定、保持和监视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
 - (f) 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g) 通过适当程序确保经有关构成、替代和重新感染核证之后的货物在输出之前保持植物检疫安全；
 - (h) 人员培训和培养。
3. 每一缔约方应尽力在以下方面做出安排：
- (a) 在缔约方境内分发关于限定有害生物及其预防和治理方法的资料；
 - (b) 在植物保护领域内的研究和调查；
 - (c) 颁布植物检疫法规；
 - (d) 履行为实施本公约可能需要的其他职责。
4. 每一缔约方应向秘书提交一份关于其国家官方植物保护组织及其变化情况的说明。缔约方应当根据要求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关于其植物保护组织安排的说明。

第 V 条 植物检疫证明

1. 每一缔约方应为植物检疫证明做好安排，目的是确保输出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及其货物符合按照本条第 2 (b) 款出具的证明。
2. 每一缔约方应按照规定为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做好安排：
- (a) 应仅由国家官方植物保护组织或在其授权下进行将导致发放植物检疫证书的检验和其他有关活动，植物检疫证书应由具有技术资格、经国家官方植物保护组织适当授权、代表它并在它控制下的公务员签发，这些官员能够得到这类知识和信息。因而输入缔约方当局可信任地接受植物检疫证书作为可靠的文件。
 - (b) 植物检疫证书或有关输入缔约方当局接受的相应的电子证书应采用与本公约附件样本中相同的措辞。这些证书应按有关国际标准填写签发。
 - (c) 证书涂改而未经证明应属无效。
3. 每一缔约方保证不要求进入其领土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货物带有与本公约附件所列样本不一致的检疫证书，对附加声明的任何要求应仅限于技术上合理的要求。

第 VI 条 限定性有害生物

1. 各缔约方可要求对检疫性有害生物和限定性非检疫性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但这些措施应：
- (a) 不严于该输入缔约方领土内存在同样有害生物时所采取的措施；
 - (b) 仅限于保护植物健康和/或保障原定用途所必须的，有关缔约方在技术上能提出正当理由的措施。
2. 各缔约方不得要求对非限定性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

第 VII 条 对输入的要求

1. 为了防止限定性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各缔约方应有主权按照适用的国际协定来管理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的进入。为此目的，他们可以：
- (a) 对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的输入提出检疫要求和采取植物检疫措施，如检验、禁止输入和处理；
 - (b) 拒绝未遵守按 (a) 项规定或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或其货物入境，或扣留，或要求进行处理、销毁或从缔约方领土上运走；



- (c) 禁止或限制限定有害生物进入其领土;
- (d) 禁止或限制生物防治剂和声称有益的植物检疫关注的其他生物进入其领土。

2. 为了尽量减少对国际贸易的干扰, 每一缔约方在按本条第 1 款行使其权限时保证依照下列各点采取行动:

(a) 除非出于植物检疫方面的考虑有必要并在技术上有正当理由采取这样的措施, 否则各缔约方不得根据他们的植物检疫法采取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措施。

(b) 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一经采用, 各缔约方应立即公布并通知他们认为可能直接受到这种措施影响的任何缔约方。

(c) 各缔约方应根据要求向任何缔约方提供采取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的理由。

(d) 如果某一缔约方要求仅通过规定的入境地点输入某批特定的植物或植物产品, 选择的地点应尽量不妨碍国际贸易。该缔约方应公布这些入境地点的清单, 并通知国际植保法规秘书处、该缔约方所属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以及该缔约方认为直接受影响的所有缔约方, 并按要求通知其他缔约方。除非要求有关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附有检疫证书或提交检验或处理, 否则不应对入境的地点做出这样的限制。

(e) 某一缔约方的植物保护组织应适当注意到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的易腐性, 尽快地对拟输入的这类货物进行检验或采取其他检疫程序。

(f) 输入缔约方应尽快将未遵守植物检疫证明的重大事例通知有关的输出缔约方, 或酌情报告有关的转口缔约方。输出缔约方对货物应进行调查, 或适当时有关转口缔约方对货物应进行调查, 并应要求将调查结果报告有关输入缔约方。

(g) 各缔约方应采取技术上合理、与所涉及的有害生物风险大小协调的、限制最少的、对人员和商品及运输工具的国际流动妨碍最小的植物检疫措施。

(h) 各缔约方应根据情况变化和掌握的新情况, 确保及时修改植物检疫措施。如果发现已无必要应予以取消。

(i) 各缔约方应尽力拟定和增补使用科学名称的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并将这类清单提供给秘书、他们所属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并应要求提供给其他缔约方。

(j) 各缔约方应尽力对有害生物进行监视, 收集并保存关于有害生物状况的足够资料, 用于协助有害生物的分类, 以及制订适宜的植物检疫措施。这类资料应根据要求向缔约方提供。

3. 缔约方可对有可能无法在其境内定殖、但如果进入可能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采取本条规定的措施。对这类有害生物采取的措施必须在技术上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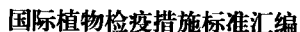
4. 各缔约方仅在这些措施对防止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有必要且技术上合理时, 方可对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货物实施本条规定的措施。

5. 本条不得妨碍输入缔约方为科学研究、教育目的或其他用途输入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以及植物有害生物做出特别规定。但须充分保障安全。

6. 本条不得妨碍任何缔约方在检测到对其领土造成潜在威胁的有害生物时, 采取适当的紧急行动或报告这一检测结果。应尽快对任何这类行动做出评价以确保是否有理由继续采取这类行动。所采取的行动应立即报告各有关缔约方、秘书及其所属的任何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第八条 国际合作

1. 各缔约方在实现本公约的宗旨方面应通力合作。应特别:



(c) 尽可能在提供有关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所需要的技术和生物资料方面进行合作。

2.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归口单位负责交换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情况。

(b) 鼓励区域间合作，促进统一的植物检疫措施，防治有害生物并防止其扩散和/或传入。

4. 各缔约方开展与本公约有关的活动时应酌情考虑国际标准。

4. 每一缔约方可派出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副代表获得正式授权代替代表的情况除外。